

中共湖南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暂行办法在职硕士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6_B9_96_E5_c75_645164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》(教研[2000]1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、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。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，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。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，做到坚持标准，公正合理。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，在本学科专业任教或从事科研的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研人员，可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45岁以下(含45岁，下同)的副教授申报硕士生指导教师，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。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优先从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中、青年专家、学者中选聘。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，建立能上能下、有进有出的动态机制，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、学历、知识结构，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。第六条 选聘招收硕士生的指导教师，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，选聘总数不得超过硕士生当年招生的计划数。已选聘且复查遴选合格的指导教师，可自然应聘。第二章 条件 第七条 政治条件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治学态度。凡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、品行不端、学术腐败者，一律不得选聘。第八

条 年龄条件：，招生当年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57周岁(至8月31日)，女性不超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